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幅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本公司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幅虧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健全及未受影響，而其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